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使用須知

- 一、**練習版**系統開放期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5 月 27 日(星期五)21:00 止；每日系統開放時間為 08:00~21:00，惟首日 10:00 開放。
- 二、通過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之考生，請進入本委員會「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登入**練習版**系統，進行**檔案檢視及上傳流程演練**。
 - ◇ 練習版時，不練習變更通行碼之程序。
 - ◇ 正式版時，請以第一階段報名完成時取得之通行碼登入系統。
- 三、於「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請於**練習版**系統**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一~五學期**修課紀錄、**一~六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 考生如有疑義時，**應配合校內輔導程序儘速檢視並詳細核對**，最遲於**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21:00 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 ◇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 四、**練習版**系統每次僅可選擇 1 可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練習，系統不會記錄或暫存任何操作過程，**僅提供熟悉介面功能及系統操作程序**。如登出或關閉系統頁面，系統內資料即清空，再次登入須從步驟一開始重新操作。**過程中所上傳(勾選)之檔案，並不會儲存於系統**。
- 五、使用系統時，請勿閒置超過 20 分鐘，閒置逾時，系統將自動登出。
- 六、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本招生系統。
- 七、「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操作手冊、操作教學影音連結，已置於本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供考生參閱。
- 八、**重要提醒事項：**
 - ◇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係屬簡章所要求之必繳項目，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B-1 項目顯示為「未具有相對應之資料」時，選擇上傳模式「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將無法完成報名。
 - ◇ 考生若選擇使用「自行上傳 PDF 檔」者，校方建立幹部經歷紀錄將不會提供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內的資料給考生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即比照往年由考生自行製作 PDF 檔案上傳。
- 九、應屆畢業生查詢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另於**111 年 5 月 27 日 10:00 起至 5 月 30 日 17:00 止**，登入「**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查詢系統**」檢視。
- 十、有關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參閱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簡章。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網站

